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

浦水闸 [2023] 8号

签发人: 马小园

关于执行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 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为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,经水闸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讨论,结合本单位实际,进一步调整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绩效工资实施方案》,方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,现报局予以审核和备案。

特此请示,请批复。

附件: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绩效工资实施方案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

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

2023年3月7日印发

附件:

上海市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绩效工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,根据《上海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》(沪人社资发〔2011〕62号)、《浦东新区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》、《新区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有关口径》以及《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中心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,在上级核拨的 绩效工资总量内,建立公平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有效激励的内部分配机制,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,促进中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按劳分配、优绩优酬的原则,使工作人员的收入与岗位 职责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;
- (二)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规范分配秩序,理顺分配 关系,严肃分配纪律,建立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;
- (三)坚持执行总量控制的原则,严格按照新区生态局核定给中心的绩效工资额度进行统筹分配。

三、实施范围和时间

中心 2023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, 自 2023 年

4月1日起执行。

四、绩效工资构成及分配

绩效工资由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。

(一)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构成和分配

基础性绩效工资分为岗位津贴、工作量津贴两个项目,一般按月发放。

- 1、岗位津贴:主要体现工作人员工作年限和岗位职责,统一按照《上海市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》规定的标准和发放办法执行,即根据工作人员所聘岗位和工作年限,执行相应的岗位津贴。
- 2、工作量津贴: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、责任和数量。根据中心的工作特点、性质,结合工作人员承担的工作量多少、责任大小和难易程度,工作量津贴以基数*职务(岗位)系数的形式发放。工作量津贴系数如下表:

序号	职务(岗位)	单位(元)
1	单位党政正职	按局标准执行
2	单位副职	2700
3	部门正职	2500
4	专技正高(专技4级)	2500
5	部门副职	2300
6	普通管理岗七级、专技副高(专技5、6、7级)	2300

7	普通管理岗八级、专技中级(专技8、9、10级)	2200
8	普通管理岗九级、十级,专技助理级	2100
9	工勤高级工	1900
10	工勤中级、初级工	1800

注: 1、因工作需要(非个人原因)退出原领导岗位的,工作量津贴按上级政策及要求规定,如上级未作具体明确的,应由党总支会议决策后确定。

2、按照绩效工资"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"等原则,职工除自身 岗位外兼任工青团妇工作的(中层及以上干部兼任的除外),每月工 作量津贴增加100元,作为工作量增加的补贴,兼多职的不累加,如 遇岗位调整,在调整次月起取消补贴。

(二)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构成和分配

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实际贡献等因素,根据日常考核和年度 考核结果进行发放。发放项目及标准如下:

1、日常奖励:约占奖励性绩效工作总量的80%,每月按基数*职务(岗位)系数发放。月奖基数按实际测算结果确定,职务(岗位)系数如下表:

序号	职务(岗位)	系数
1	单位党政正职	2
2	单位副职	1.8
3	部门正职	1.6

4	专技正高(专技4级)	1.45
5	部门副职	1.4
6	普通管理岗七级、专技副高(专技5、6、7级)	1.3
7	普通管理岗八级、专技中级(专技8、9、10级)	1.2
8	普通管理岗九级,专技助理级	1. 2
9	管理十级	1.15
10	工勤(含初、中、高级工)	1

注:因工作需要(非个人原因)退出原领导岗位的,绩效按上级政策及要求规定,如上级未作具体明确的,应由党总支会议决策后确定。

2、年度奖励: 约占奖励性绩效工作总量的 20%, 在每年年末发放一次。

五、相关政策

- 1、在中心绩效工资总量内按不低于人均 500 元预留, 用于单位人员晋升、奖励和加班等。
- 2、因单位工作需要,从主要领导岗位调整到非主要领导岗位的 人员,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根据上海市的统一规定, 绩效工资不作为计发离退休费的基数。
- 4、在国家规定出台前,军队转业干部暂按其现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津贴标准。
 - 5、职工岗位发生变动的,从岗位变动的下个月起执行新聘岗位

的绩效工资。

- 6、新参加工作人员、职工受党纪或行政纪律处分的以及职工在 病假、事假期间,岗位津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;工作量津贴、奖励 性绩效发放如下:
- (1)新参加工作人员:新参加工作的大学本科(含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)及以下毕业生,实行一年见习期,见习期间,第1—6个月按最低岗位级别发放50%,7—12个月按最低岗位级别发放80%,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,按所聘岗位执行;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工作的第1—6个月,按最低岗位级别发放80%,第7个月起按所聘岗位级别全额发放;取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生从参加工作的第一个月起,即可按所聘岗位级别全额发放。其他新聘用人员,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,按所聘岗位,比照同等条件人员标准执行。
- (2)病假: 符合请假手续的病假, 月内不超过6天的(含6天), 病假1天, 扣除当日工作量津贴的一半、月度奖励的一半和相应的其他奖励性绩效, 以此类推; 月内病假6天以上的天数, 病假1天, 扣除当日工作量津贴、月度奖励和相应的其他奖励性绩效, 以此类推。
- (3)事假:符合请假手续的事假,月内不超过5天的(含5天),事假1天,扣除当月工作量津贴的10%、月度奖励的10%和相应的其他奖励性绩效,以此类推;月内事假超过5天的,扣除当月工作量津贴、月度奖励和相应的其他奖励性绩效。
 - (4) 受行政纪律处分的: 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8、女职工在产假期间,绩效工资的发放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; 女职工产前假、哺乳假、授乳假、请长假等各类假期,在国家和上海 市没有新的规定之前,新区暂按计入病事假(或年休假)的假期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方案经党总支会议讨论通过,报局批准后执行,并在本单位公开。
- 2、本方案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尽事宜,或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,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